

##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招生處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。
- 二、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。
- 三、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。
- 四、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。
- 五、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。
- 六、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。
- 七、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。
- 八、審查申請「家庭突遭變故」身分之學生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